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17 年境外學生
「僑生、外籍生」參考資料彙編
獎助學金



聯絡人：境外學生輔導員范世玲

聯繫電話：+886 2 2322-6086

電子信箱：zoe402003@ntub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六藝樓 1 樓

網頁：北商首頁→學生事務處→境外學生服務組

2017 年 5 月 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 編製

資料彙編目錄

領域	篇次	主題	頁次
獎助學金	1	僑生、外籍生申請工作證	3
	2	僑委會僑生學習扶助金	4
	3	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	7
	4	僑生可申請之獎學金一覽表	10
	5	本校外籍學生獎學金	11
日後規劃	1	交換生	13
	2	畢業升學及就業機會	14



僑生、外籍生申請工作證

一、準備資料：

1. 先至勞動部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帳號及密碼。

(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wcfonline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)

2. 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(需完成該學期註冊章)
3. 護照 PDF 檔
4. 居留證正反面 PDF 檔
5. 繳交給勞動部申請費 100 元(郵局匯款或親臨繳交)

二、至工作許可申請網上傳資料並申請工作證。

三、約 1~2 個星期後，勞動部職訓局將工作證寄至本校境外組，再通知學生領回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各位同學來臺應以 學業 為重，勿因打工影響作息及課業
- 二、 工作證效期：6 個月(效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)



僑務委員會提供之「僑生學習扶助金」

本校規定：

1. 請留意本校境外組網頁公告，於每學期開學初及期末前申請。
2. 人數：依僑委會核定之補助人數，近年平均每年為 5 名。
3. 每月服務學習 15 小時，新臺幣 2,090 元/月。
4. 若已獲得「清寒僑生助學金」補助者，不可重複申辦僑生學習扶助金。
5. 以申請「清寒僑生助學金」但未獲選者優先錄用。
6. 學習地點：本校各行政或教學單位。
7. 學習內容：行政庶務、公文遞送等。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制/系科別		學號	
姓名		僑居地	
臺灣住址		電話	手機：
			住所電話：

一、請說明家境狀況：

1. 家人工作狀況：☐ 父母均有工作 ☐ 只有父或母有工作 ☐ 兄弟姊妹有工作
☐ 家人均無工作
2. 家庭經濟來源：☐ 工作收入 ☐ 祖產收入 ☐ 政府補助 ☐ 親友提供
3. 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原因：☐ 醫療費用 ☐ 就學費用 ☐ 負債
4. 其他： _____

二、校外工讀每週時數：〈 〉小時，工作地點： _____

三、校內其他單位服務學習每週時數：〈 〉小時，工作單位： _____

- 四、特殊專長
1. ☐ 電腦文書處理 _____
 2. ☐ 一般事務 _____
 3. ☐ 其他： _____

※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若已領有「清寒僑生助學金」者，勿重覆申請本項學習扶助金。
- 二、錄取者請於獲得通知後三日內，至境外組辦理相關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即以候補取代。
- 三、正反兩頁請務必全部詳實填寫，切勿遺漏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_____學年度僑生學習扶助金評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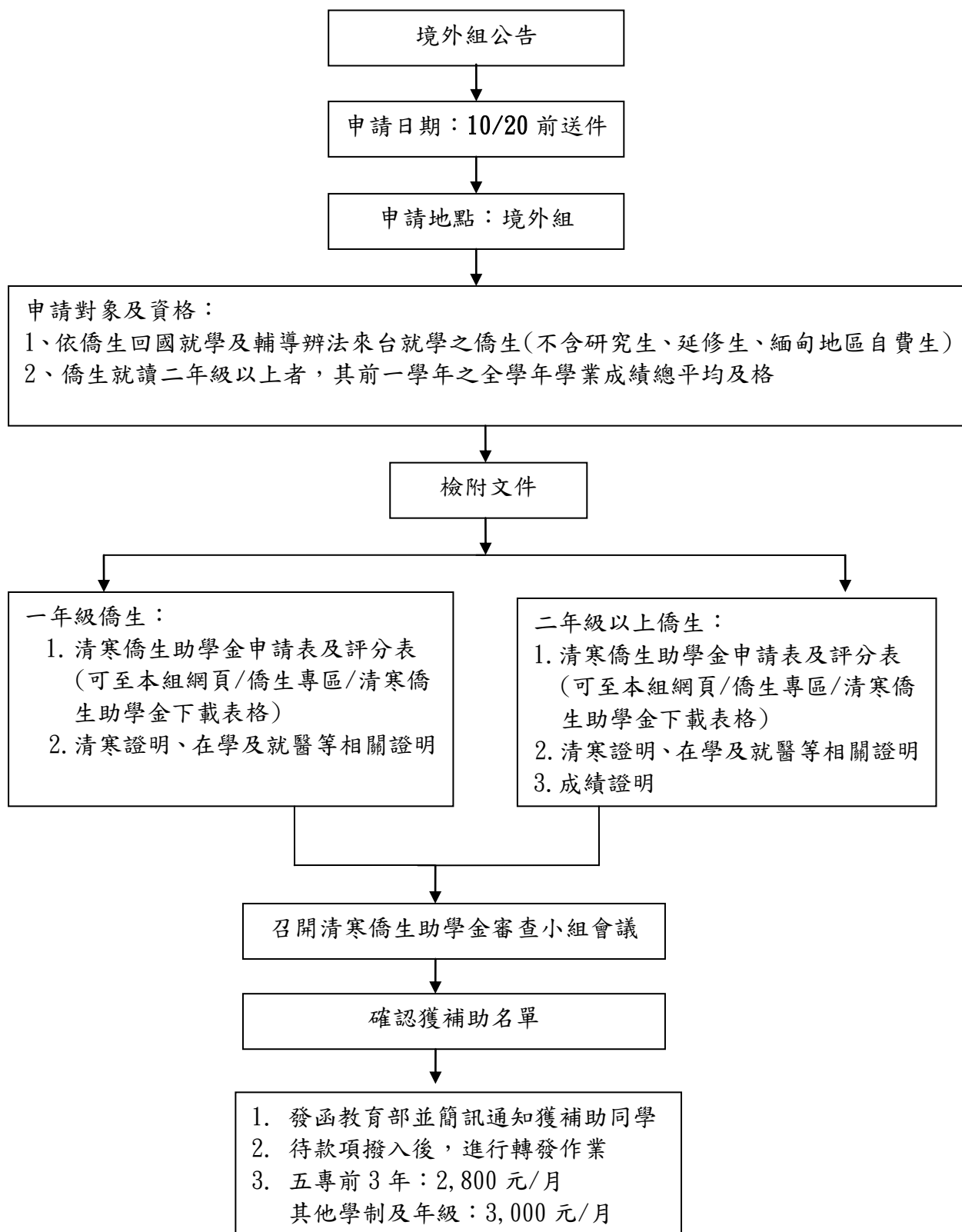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系科年級班別		僑居地	
評 分 項 目		實 際 情 形 (由學生自行於□內√填 單選)			得 分 (由境外組填寫)
1・雙親現況		父母雙亡..... ☐ 父、母一方過世或單親..... ☐ 扶養祖父母..... ☐ 雙親健在..... ☐			
2・本人及家人之身心狀況		同住家人有長期重病需治療，且無法自理生活 ☐ 同住家人有長期重病需治療，且無法工作..... ☐ 同住家人或本人有身心障礙..... ☐ 身心健康..... ☐			
3・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		4人以上..... ☐ 3人..... ☐ 2人..... ☐ 1人..... ☐ 無..... ☐			
4・家庭經濟狀況		全無工作（需檢附全無工作證明）..... ☐ 低收入戶或免繳稅（需檢附低收或免稅證明） ☐ 一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 二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 三人以上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			
5・ <u>家中</u> 的房地產		租屋..... ☐ 借住，免租金..... ☐ 有自有，須付貸款..... ☐ 有自有，無貸款..... ☐			
6・在臺灣學費及生活費 <u>主要來源</u>		自己工讀維持..... ☐ 向他人借貸維持..... ☐ 僑居地親友提供..... ☐ 在臺親友提供..... ☐			
7・前學期特殊表現 (本欄一年級免填)		曾任＋現任..... ☐ 本學年現任..... ☐ 曾任..... ☐			
總積分					

※填表說明：1. 請據事實填寫，本校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相關資料，如有不實填答取消申請資格。

2. 各學制一年級僑生第 7 項免填。

教育部「清寒僑生助學金」

注意事項：依教育部規定助學金之審核作業有時效性，且名額有限，請欲申請同學儘早準備完整相關證明文件，期限內提出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_____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制	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五專		系科/年級/班別		
在臺地址					僑居地		
電 話			行動電話				
()學年度 一年級免填	學 業 成 績	第 1 學期			操行成績	第 1 學期	
		第 2 學期				第 2 學期	
		總平均				總平均	
家屬(含兄弟姐妹及同住的親屬)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/歿	婚姻狀態	職業及職稱	僑居(或在臺)地址及電話
	父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母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					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分居 ☐ 未婚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家庭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☐內打「✓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中生活費用者：☐1.祖父母 ☐2.父母 ☐3.兄弟姐妹 ☐4.配偶 ☐5.其他_____

二、僑居地或臺灣有無房地產：☐1.有 ☐2.無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臺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臺幣_____元

四、在臺灣每月生活費(房租、吃、交通、娛樂等)約需新臺幣_____元

五、目前在臺就學所需費用主要來源：

☐1.由僑居地親友提供 ☐2.由在臺親友提供 ☐3.靠自己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☐4.向他人借貸維持 ☐5.其他_____
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☐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☐2.無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※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2.學年度成績總平均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3.本頁請務必全部詳實填寫，切勿遺漏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年度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

姓 名	系科年級班別	僑居地	
評 分 項 目		實 際 情 形 (由學生自行於□內√填 單選)	得 分 (由審查小組填寫)
A. 家境狀況	1. 雙親現況	父母雙亡..... ☐ 父、母一方過世或單親..... ☐ 扶養祖父母..... ☐ 雙親健在..... ☐	
	2. 本人及家人之身心狀況 注意事項： ①家人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。 ②請務必提供 <u>當年度醫院證明</u> ，未提供者不予計算。	同住家人有長期重病需治療，且無法自理生活 ☐ 同住家人有長期重病需治療，且無法工作..... ☐ 同住家人或本人有身心障礙..... ☐ 身心健康..... ☐	
	3.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注意事項：請務必提供 <u>當年度在學證明書或戶籍證明</u> ，未提供者不予計算。	4人以上..... ☐ 3人..... ☐ 2人..... ☐ 1人..... ☐ 無..... ☐	
	4. 家庭經濟狀況 注意事項： ①請務必提供 <u>當年度</u> 家長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..等。 ② <u>清寒證明內容，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。</u>	全無工作（需檢附全無工作證明）..... ☐ 低收入戶或免繳稅（需檢附低收或免稅證明） ☐ 一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 二人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 三人以上有工作（含自營）..... ☐	
	5. <u>家中</u> 的房地產	租屋..... ☐ 借住，免租金..... ☐ 有自有，須付貸款..... ☐ 有自有，無貸款..... ☐	
	6. 在臺灣學費及生活費 <u>主要來源</u>	自己工讀維持..... ☐ 向他人借貸維持..... ☐ 僑居地親友提供..... ☐ 在臺親友提供..... ☐	
A. 家境狀況積分(小計)			
B. 前學年表現	7.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一年級免填	80.0 分以上..... ☐ 70.0-79.9 分..... ☐ 60.0-69.9 分..... ☐	
	8. 前學年特殊表現 (本欄請填寫數字;若無請填入0) 一年級免填	表現優良獲校內外敍獎者 嘉獎 ☐ 次，小功 ☐ 次，大功 ☐ 次 表現不佳曾被懲處者 申誡 ☐ 次，小過 ☐ 次，大過 ☐ 次	
	9. 是否擔任僑聯會幹部? 一年級免填	曾任+現任..... ☐ 本學年現任..... ☐ 曾任..... ☐	
B. 前學年學業及特殊表現積分(小計)			
C. 總積分=A+B			

※填表說明：請據事實填寫，本校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相關資料，如有不實填答取消申請資格。

僑生可申請之獎學金一覽表

106.05.11

獎學金	學程	年限/期別	經費來源	申請月份	申請單位	撥款方式	金額
研究生優秀僑生獎學金	博士 碩士	6 個月	教育部	1)每年 10 月 2)每年 03 月	境外組	每月轉帳	每月 10,000 元
教育部優秀華裔獎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教育部	每年 9-10 月	教育部	一次轉帳	120,000-150,000 元
僑委會學行僑良僑生獎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僑委會	每年 9-10 月	境外組	一次轉帳	5,000 元
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僑委會	每年 1-2 月	境外組	一次轉帳	5,000 元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華僑救總	每年 9-10 月	境外組	一次核發	5,000 元
華僑協會總會助學金及獎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華協總會	每年 9-10 月	境外組	一次核發	5,000-10,000 元
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 僑生獎學金	學士	第 2 學期	中華救助總會	每年 3-4 月	境外組	一次核發	10,000 元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獎學金	學士	第 1 學期	台北市廣東同鄉會	每年 9-10 月	課外組	一次核發	6,000 元
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泰北僑生 獎助學金	學士	第 2 學期	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	每年 5-6 月	台達電子文教 基金會	一次核發	60,000 元
香港校友會獎學金	學士	第 2 學期	香港校友會	每年 5-6 月	境外組	一次核發	5,000 元

本校「外籍學生獎學金」

一、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外國籍新生或在校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僑生及陸生）。(PS：已領取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)

二、金額：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5,000元。(PS：各學期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機動調整)

三、申請說明：

身份 內容	新 生	在 學 生
申請時間	入學時	每年2月及8月底前
申請資格		1.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操行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 2. 就讀碩士班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操行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 3. 碩士班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但應於受理時，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（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，論文計畫不含參考書目需至少五千字以上）；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
申請文件	1. 申請表 2. 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 3.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4. 個人簡歷 5. 推薦信一份 6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	1. 申請表 2. 學生證影本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(位置:行政大樓2樓，電話: 02-2322-6218)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學金申請表 (學年度第 學期)104.02.01 製表

申請項目	外國學生 新生 ☐ 獎學金 舊生 ☐ 獎學金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	身 分 證 字 號	
	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
	通 訊 地 址				手 機	
	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推部 ☐ 高商學校 ☐ 專進學校 ☐ 空中學院				
	學 制	☒ 碩士班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高職				
	科 系		年 級 班 別		年 級 班	學 號
成 績	學 業	分		操 行	分	
新生所需 附其他申 請文件	☐ 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 ☐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☐ 個人簡歷 ☐ 推薦信 ☐ 其他					
審 核	系科所或 各部別審核	證件： ☐ 已繳 ☐ 未繳齊 資格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成績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者：		
	外國學生獎學金： 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凡入學之外國籍新生（不含僑生及陸生） （二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在校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僑生及陸生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提出申請： 1.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。 2. 就讀碩士班滿一學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不良記錄者。 3. 碩士班在撰寫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，但應於受理時，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（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，論文計畫不含參考書目需至少五千字以上）；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					

交換生

本校與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法國、荷蘭、澳洲、日本、中國等各國均有姐妹學校，提供本校學生半年~一年之交換學習機會，建議同學即早準備相關語言資格，申請赴他國研習。

105 學年度下學期(2017)交換學生名額

國家	學校	甄選人次(下學期)	修業期限
法國	諾歐商學院	5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里勒天主教大學	4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荷蘭	阿凡斯應用科技大學	5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德國	新烏爾姆應用科技大學	4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萊茵瓦爾應用科技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凱撒斯勞斯滕應用科技大學	5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奧地利	庫夫斯坦科技大學	3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克姆斯應用科技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澳洲	雪梨科技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韓國	國立慶北大學	1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國立全北大學	5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蒙古	全球領袖大學	3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越南	河內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中國	西南大學	5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暨南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重慶大學	3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	蘇州大學	2 名	105 學年度下學期

以上資訊僅提供參考，如有任何變動，請以國際處最新消息及實際狀況為主

查詢網頁:本校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計畫

(<http://oia.ntub.edu.tw/files/11-1006-2422.php>)

畢業升學及就業機會

一、 畢業後升學：

- (一) 僑生在臺灣繼續升學:參加臺灣海外聯招會「僑生及港澳學生碩/博士班聯合招生」，為免費申請制。
- (二) 外籍生在臺灣繼續升學:參加臺灣各學校外籍學生碩/博士班招生。
- (三) 至其他國繼續升學:依各國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畢業後就業

(一) 僑外生留臺工作：

- 1. 臺灣政府十分歡迎僑外生同學畢業後留臺工作，目前已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規定，並有取得臺灣長期居留機會。
- 2. 北商大已近百年歷史，在臺灣為著名之商管專業大學，以教學嚴謹著稱，校友遍佈全球，於業界享有相當知名度。

- ### (二) 返家或至其他國工作:
- 本校培養之畢業生，亦具備赴他國工作之能力，本校澳門畢業僑生現任職澳門電訊、香港畢業僑生現任職台灣會計師事務所、日本畢業僑生現任職日本關西機場、印度畢業僑生現任職台灣物流公司印度分公司。



國際文化展活動



烤肉活動